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公路水路领域）项目-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合　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6 年 3 月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51-1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运维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

（一）应用支持软件服务范围

1.GIS 支撑平台运维：保障 GIS 平台服务的稳定运行，包括地图服务发布与管理、空间数据管理与更新，确保各业务子系统地理信息功能的正常调用与展示。

2.企业总线（ESB）运维：维护 ESB 的服务集成、消息路由与数据转换功能，监控服务接口的运行状态与性能，确保各子系统间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的顺畅、可靠。

3.数据交换中间件运维：保障数据交换通道的稳定，监控数据交换任务的执行状态与效率，处理数据格式转换异常，确保跨系统、跨层级的数据可靠传输与同步。

4.通用支撑模块运维：

养护辅助决策模块：维护模型的正常运行，保障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通用报表系统：保障报表设计、生成与发布功能的可用性，协助处理复杂报表的定制与数据核对。

（二）业务平台子系统运维

1.核心业务子系统日常运维：保障普通公路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平台、路网运行、区域协同调度应急、智慧交通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决策等六大子系统的正常访问、业务功能稳定可用。

2.业务流程支持与优化：根据业务处室需求，对以上子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参数调整、界面优化、流程调整及小幅升级，小功能模块增加，确保系统功能贴合普通公路建管养运的实际业务变化。

3.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维护大数据分析模型的运行环境，保障分析任务的按时执行与结果输出，协助业务人员解读数据，为管理决策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

4. 系统集成与接入支持：配合完成第三方系统对接和外场设备数据接入工作。

（三）数据管理与用户支持

1. 定期数据备份：定期对业务数据库、GIS 空间数据、文件存储、系统配置、操作日志等核心数据进行备份，并验证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

2. 专项数据协助：协助使用单位处理日常业务数据，包括财审数据季度报送、年报数据更新归档、路网数据地图更新发布、统计月报审核、用户密码重置等。

3. 用户操作支持：及时响应并解决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平台使用的其他相关问题。

4. 按照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供运维服务，对未达业务部门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的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部分合同款项。

（四）运维范围包括平台内现存所有功能、所有业务、所有服务，包括并不限于集成的视频监控、桥梁健康监测、边坡监测、电子卡口、称重系统等硬件厂家的系统模块。”

（五）运维人员要求

2 名或 2 名以上驻场运维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需具备 2 年以上行业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深刻理解业务流程及日常运维工具，熟练掌握服务器、中间件的部署和配置。

（六）运维服务报告

定期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包括系统整体运行情况、用户使用量、异常情况统计、日常巡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工作计划等。

日常巡检服务

验证所有业务子系统访问与核心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 GIS 服务、企业总线（ESB）、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关键支撑软件的进程状态与端口响应。

检查 CPU、内存、磁盘空间使用率，确认无超过 80%的告警。

对系统日志、数据库等定期备份。

响应流程

建立标准、高效的事件响应与处理流程，确保任何系统异常都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

对系统核心功能完全不可用，影响大量用户的严重故障应 15 分钟内响应，运维团队立即投入资源进行修复，并每小时通报进展，直至解决。

对系统核心功能性能严重下降或部分功能不可用的重大故障应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对系统非核心功能异常，对用户影响较小的故障应 4 小时内响应，根据问题优先级纳入后续版本或优化计划。

对小问题、随时发现或提出、随时调整完成，随时核心功能完全不能用解决时间在 12 小时内；核心功能性能严重下降，解决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内；非核心功能异常解决时间控制在 48 小时内；对于业务流程优化、小幅升级、小功能模块增加等系统调整于 48 小时内升级到位。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8 日-2027 年 1 月 18 日。

三、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否则，因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实施及验收

（一）系统运维服务

每次支付前，须由系统使用方及甲方联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确认，确认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报告需涵盖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的运维响应记录、问题处理台账、系统运行稳定性分析、优化建议、使用单位满意度等内容。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完成。

（二）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协调不力等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不承担责任，整改所需时间计入服务期限顺延范围，必要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应的整改成本。

五、培训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3、若甲方提出超出上述约定范围的培训需求，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人民币 1,02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人民币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的银行保函。甲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供运维报告，经甲方及系统服务单位同意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款的 25%，即人民币 255,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甲方根据验收条款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款的 25%，即人民币 255,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30%。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相关单位拒不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服务义务的，导致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6、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履行合同所需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九、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十、联合体特别约定

1、乙方由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组成联合体。双方一致同意推举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各方与甲方联系、接收指令、提交文件、接收款项等。

2、联合体各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工作职责分工及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3、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办理。

4、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向与联合体成员支付对应的项目款。具体细节联合体各方另行签订项目协议。

十一、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7165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 1：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

法定代表人：单飞

委托代理人：殷佩轩

电　话：1359259953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1101011500699161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兴

委托代理人：王璐

电　话：1831064131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账　号：0120014170022475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